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13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任何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並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i)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及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性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擴大授予董事且現已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艷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2013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3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3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3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3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3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儘管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呂兆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在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方到期卸任，惟彼等自願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之「董事履歷」一節內。概無有關於即將舉行之2013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上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4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2013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2014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2013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2014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已尋求股東於2013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2014年度之酬金。

- (7) 有關本通告第4(A)至4(C)項議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於2013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13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http://www.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13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13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13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3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和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